

中國：證監會修正《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8/22）

- 為健全行業機構分類監管制度，證監會修正《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註1}，並將標題調整為《證券公司分類評價規定》，於2025年8月22日起實施。
- 本次修正目的有四：促進證券商功能發揮；整合及強化業務發展指標；適當調整扣分級距，提升合理性；明確特殊問題的處理規則。本次修正法條摘要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證券公司業務發展和 <u>功能發揮</u> 狀況主要根據證券公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綜合實力、 <u>創新能力</u> 、 <u>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u> 等方面的情況進行評價。	第七條 證券公司業務發展狀況主要根據證券公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綜合實力、 <u>創新能力</u> 等方面的情況進行評價。	評價新增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為指標。
第九條 公司被採取責令改正，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 <u>或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對公司違法違規行為負有責任被責令改正的</u> ，每次扣1分。	第九條 公司被採取責令改正，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每次扣1分。	新增董事、監視、高級管理人員因對公司違法違規行為負有責任被責令改正之扣分。
第十二條(新增本條規定) <u>證券公司因涉嫌證券違法違規行為反映出公司在上述評價指標方面存在問題，申請適用行政執法當事人承諾^{註2}或開展先</u>	第十二條 (無此規定)	新增證券公司採用有效減輕或消除對投資者造成的損害之行為之減少扣分規定。

<u>行賠付，有效減輕或消除對投資者造成的損害的，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對相應的具體評價標準至多扣 1 分。</u>		
第十三條 證券公司上一年度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位於行業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u>前 30 名的</u>，分別加 2 分、1 分、0.5 分、<u>0.25 分</u>，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部平均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位於行業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u>前 30 名的</u>，分別加 2 分、1 分、0.5 分、<u>0.25 分</u>，<u>上述兩項按孰高分值加分</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證券公司上一年度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位於行業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別加 2 分、1 分、0.5 分，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部平均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位於行業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別加 2 分、1 分、0.5 分，前述兩項按孰高分值加分； (以下略)	新增前 30 名之加分。

註1：《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為中國證券商分類評鑑制度之主要依據，中國證監會針對不同評鑑結果之證券商將施行不同之監管政策。

註2：行政執法當事人承諾制度係指涉嫌違規之法人或自然人，得於被調查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可，承諾糾正涉嫌違規行為、賠償投資人損失、消除損害或不良影響，當事人履行承諾後主管機關即終止案件調查。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